横琴附加宜家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	权益				
	Note: 100 100				
	20.14.44 T. 1.1440 E. 1.4404 T. 1.44				
❖ 您有退保	的权利	第6. 1条			
◇	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					
* 保险金的					
❖ 解除合同					
❖ 我们对一	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请您注意第 7 条			
条款是保险合	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mark>请</mark>	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 如何恢复附加合同效力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1 保险合同构成	5.1 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	7.12 无有效行驶证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	效 6. 如何进行部分领取	7.13 机动车			
1.3 投保年龄	6.1 解除附加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4 犹豫期	6.2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7.15 遗传性疾病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 释义	7.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1 保险金额	7.1 风险保险费	7.17 未满期净保费			
2.2 保险金额的调整	7.2 周岁				
2.3 保险期间	7.3 有效身份证件				
2.4 保险责任	7.4 保单月份				
2.5 责任免除	7.5 初次发生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6 医院				
3.1 保险金申请	7.7 专科医生				
3.2 诉讼时效	7.8 重大疾病				
4. 如何支付风险保险费	7.9 毒品				
4.1 风险保险费	7.10 酒后驾驶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横琴附加宜家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 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 保险凭证、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 议。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若互有冲突, 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生效

保险合同成立与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风险保险费**(见7.1)并签发保险单 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 至65周岁(见7.2)。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 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 除本附加合同。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 件(见7.3)。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 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若该 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2.2

保险金额的变更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我们同意变更,并在下一个**保单月份**(见 7.4)的首 个工作日按照变更后的保险金额收取风险保险费后生效。

保险全额的增 to

本附加合同生效满一年后, 您可向我们申请增加保险金额。您申请增加保险 金额时,必须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和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出具的体检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保险金额 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下一个保单月份的首个工作日零时起生效。

保险全额的减少

本附加合同生效满一年后,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少的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下一个保单月份的首个工作日零时起效力终止。减少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 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 会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90日内,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见7.5)并被医院(见7.6)的专科医生(见7.7)确诊首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见7.8),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90天后,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100%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5 责任免除

由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9);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 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 11),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 12)的**机动车**(见 7. 13);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7.14);
- (8) 遗传性疾病(见7.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7.16)。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申请

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2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4 如何支付风险保险费

4.1 风险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风险保险费的收取期间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保险金额及风险程度决定。每千元保险金额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见附表《<横琴附加宜家重大疾病保险>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在每个保单月份的首个工作日,我们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当月的风险保险费。

5 如何恢复附加合同效力

5.1 附加合同效力的 恢复

附加合同效力的 若主合同的效力恢复,本附加合同的效力随即恢复。

若本附加合同效力已经终止,主合同效力的恢复不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

6 合同解除及效力终止

6.1 解除附加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见7.17)。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2 附加合同效力的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终止 (1
 - (1)被保险人身故; (2)主合同因任何原因效力终止;
 - (3)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 (4) 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7 释义

7.1 风险保险费

指我们为承担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等级、 风险保额等状况收取的费用。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4 保单月份** 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月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 止为一个保单月份。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7.5 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首次出现重大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包括与重大疾病相关的症状及体征。
- 7.6 **医院**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 7.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8 重大疾病 以下重大疾病定义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 病保险的疾病定义。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 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 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 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 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

变化: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见释义)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十四)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十五)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

节(见释义)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以下重大疾病定义是本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种类范围以外增加的疾病定义。

(二十六)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指由于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的累及多系统损害的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本保障仅限于被保险人因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并引起肾功能损害,且肾脏病理诊断符合以下列明的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所分类中的第 III、IV、V、VI 型。诊断须由有资格的风湿和免疫病专科医生确认。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的分类标准:

- (1) I 型 正常肾小球型;
- (2) II 型 系膜增生型;
- (3)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 (4) IV型-弥漫增生型;
- (5) V型-膜型;
- (6) VI 型 肾小球硬化型。

(二十七)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肾功能衰竭;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二十八)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终末期肺病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动脉血氧分压 (PaO2) <50mmHg;
- (2) 动脉血氧饱和度(SaO2) <80%;
- (3)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三项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二十九) 侵蚀性葡萄胎 (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 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三十) 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全身性的胶原血管性疾病,可以导致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经活检及血清学检查证实,疾病必须是全身性,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肺脏: 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2) 心脏: 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 (3) 肾脏: 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三十一)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二)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 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 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 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三十三)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
-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 (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 (4) 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其 他原因引起的除外。

(三十四)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是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三十五) 终末期疾病

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疾病已经发展到无法治疗的阶段并 导致被保险人的生存期自确诊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三十六)严重1型糖尿病

严重 1 型糖尿病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日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 1 个条件:

- (1) 己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3)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

(三十七)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1) 血红蛋白<100g/L;
- (2) 白细胞计数>25×10⁹/L;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1%;
- (4) 血小板计数<100×10⁹/L。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八)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是指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2008年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1(RAEB-1)、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2(RAEB-2)、MDS-未分类(MDS-U)、MDS 伴单纯 5q-,且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中设有专门血液病专科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血液病 专科的主治级别以上的医师确诊:
- (2) 骨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3)被保险人已持续接受一个月以上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三十九)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它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限定职业范围内的职业;
-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 (3)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后发生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阴性和/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阴性;
- (4)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抗体。 限定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 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四十) 严重哮喘

- 一种可逆性、反复发作的支气管阻塞型疾病。需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哮喘持续发作 24 小时以上不能缓解) 病史:
-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 (3) 肺部慢性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胸廓畸形;
- (4) 在家中需要医师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5)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可的松类固醇激素(至少持续服用6个月以上)。

(四十一)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γ球蛋白血症:
- (2)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ANA(抗核抗体)、SMA(抗平

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四十二) 多发性硬化

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6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四十三) 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是指由于急性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的瘫痪性疾病。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相关的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的证据(例如: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未导致肢体瘫痪及其它病因所致的瘫痪,例如格林一巴利综合症(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瘫痪指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四十四) 植物人状态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五)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 (3)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四十六)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 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 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 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神经官能症和 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七)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等影相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四十八) 严重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见释义),持续90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四十九) 疯牛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 (1) 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 (2)逐渐痴呆;
- (3) 小脑功能不良, 共济失调:
- (4) 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

(五十)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经 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 (Wood 单位);
-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五十一)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 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五十二)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 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 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步态共济失调;
-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 (3) 假性球麻痹,表现为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五十三) 严重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五十四)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指一种最常见的过氧化物酶体病,主要累及肾上腺和脑白质,主要表现为进行性的精神运动障碍,视力及听力下降和(或)肾上腺皮质功能低下等。须经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

(五十五)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 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五十六) 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达 IV 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 IV 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五十七)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II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五十八) 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

是指有心绞痛等心脏不适症状,经过血管造影技术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两支(其中一支为左冠状动脉主干、左前降支或左回旋支)或更多支的冠状动脉血管发生严重的狭窄(狭窄程度在70%以上),需要并且已实施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以改善血管的血流状况。索赔时必须提供血管造影的影像资料、报告、

手术记录和病历。

(五十九) 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特征的心脏病。须经呼吸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 (1) 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20个单位);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单位 (Pulmonary Resistance);
- (3) 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 毫米汞柱;
- (4)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毫米汞柱;
- (5) 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8毫米汞柱;
- (6) 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 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六十) 主动脉夹层血肿

是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 X 线断层扫描 (CT)、磁共振扫描 (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 (MRA) 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六十一)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一种少儿慢性关节炎,其特征为发热和系统性疾病体征,该体征可能于关节炎出现之前的数月间持续存在。主要临床症状包括每日发高热、消散性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下降、中性白细胞增多、急性期蛋白增加及血清抗核抗体(ANA)和类风湿因子(RF)阳性。

本附加合同仅对实际接受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治疗的严重的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予以理赔。

(六十二) 严重川崎病

是指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超声心动图显示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
- (2)已接受了针对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所进行的手术治疗。

(六十三)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纽约心脏学会心功能分级状态分级 IV 级,且需持续至少 90 天。

(六十四) 斯蒂尔病

斯蒂尔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因该病引致广泛性关节破坏,以致需要进行髋及膝关节置换;
- (2) 由风湿病专科医生确定诊断。

(六十五) 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 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 ② 病理性病灶: 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④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2)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六十六)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次/分钟;
-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3)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六十七)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 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 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六十八)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需要接受酶 替代治疗。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 证实。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六十九)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

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全部功能完全丧失超过180天者。

(七十)严重克隆病(Crohn's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七十一)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为治疗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实际实施了开腹进行的坏死组织清除术、病灶 切除术或胰腺部分切除术。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十二) 胰腺移植

指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七十三)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或并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 肺移植手术。

(七十四)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或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 (PAS) 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 (2)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 洗治疗。

(七十五)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七十六)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30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七十七)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 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七十八)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躯干或肢体的浅筋膜或涉及肌肉的深筋膜感染,呈暴发性进展,必须即刻手术清创。须在外科手术后进行组织培养证实溶血性链球菌坏疽并由专科医生确诊。

(七十九) 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 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 定。

(八十) 肝豆状核变性

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 功能损害及/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通过 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6个月。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 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 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 处方药品。

7.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 学习驾车。
- 7. 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 7.13 机动车 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4 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 或患艾滋病 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 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 7.1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 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 16 **先天性畸形、变**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

形或染色体异常 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确定。

7.17 未满期净保费 其计算公式为:

未满期净保费=最后一期已付风险保险费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横琴附加宜家重大疾病保险》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月每 1000 元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0	0.090	0.091
1	0.077	0.072
2	0.067	0.059
3	0.058	0.051
4	0.053	0.043
5	0.046	0.037
6	0.040	0.034
7	0.038	0.032
8	0.037	0.032
9	0.035	0.033
10	0.034	0.036
11	0.034	0.038
12	0.033	0.041
13	0.034	0.043
14	0.034	0.045
15	0.035	0.047
16	0.037	0.049
17	0.039	0.050
18	0.042	0.052
19	0.045	0.053
20	0.049	0.055
21	0.053	0.057
22	0.058	0.060
23	0.063	0.063
24	0.068	0.067
25	0.074	0.072
26	0.081	0.078
27	0.087	0.085
28	0.093	0.092
29	0.099	0.102
30	0.105	0.111
31	0.112	0.123
32	0.120	0.133
33	0.129	0.147
34	0.141	0.160
35	0.156	0.177
36	0.174	0.197
37	0.197	0.218
38	0.225	0.241
39	0.263	0.267
40	0.297	0.294

年龄	男性	女性
41	0.336	0.324
42	0.382	0.356
43	0.430	0.390
44	0.485	0.427
45	0.548	0.466
46	0.615	0.508
47	0.689	0.549
48	0.765	0.589
49	0.846	0.628
50	0.929	0.667
51	1.013	0.707
52	1.100	0.750
53	1.197	0.796
54	1.313	0.847
55	1.435	0.901
56	1.562	0.961
57	1.692	1.026
58	1.822	1.097
59	1.952	1.175
60	2.083	1.260
61	2.217	1.355
62	2.354	1.463
63	2.498	1.587
64	2.651	1.730
65	2.843	1.896
66	3.084	2.037
67	3.382	2.209
68	3.657	2.404
69	3.961	2.618
70	4.355	2.824
71	4.699	3.061
72	5.067	3.318
73	5.367	3.539
74	5.684	3.781
75	6.026	4.051
76	6.398	4.357
77	6.806	4.774
78	7.157	5.205
79	7.591	5.571
80	8.193	5.970
81	8.836	6.406

年龄	男性	女性
82	9.534	6.852
83	10.234	7.301
84	11.001	7.778
85	11.855	8.273
86	12.813	8.789
87	13.873	9.328
88	15.045	9.933
89	16.357	10.683
90	17.701	11.459
91	19.134	12.278
92	20.640	13.106
93	22.190	13.932
94	23.518	14.636
95	24.565	15.098
96	25.600	15.519
97	26.614	15.933
98	27.473	16.218
99	28.355	16.531
100	29.281	16.849
101	30.291	17.331
102	31.321	17.839
103	32.495	18.218
104	33.711	18.727
105	33.934	18.922